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5 年 06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資訊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第四點列舉之資訊能力或通過第五點之補救機制，始得畢業。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具備基礎資訊能力，但不受本系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四、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一項下列之資訊相關能力：

(一)資訊專業證照

通過勞委會職訓局、相關政府機構或專業組織訂定之專業證照考試(請參閱學生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列表)。

(二)跨系專業資訊學程

本校辦理或政府部門補助之跨系資訊類專業學程。

(三)全國或國際性資訊類相關競賽

參加全國或國際性資訊類相關競賽獲前三名或優等獎以上。

(四)通過本院資訊力會考

五、未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得於畢業前暑假期間，申請修習「資訊能力證照輔導」課程並經考評合格後，始得畢業。

六、資訊能力之輔導，由本系資訊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及「導師」共同協助辦理。

七、資訊能力之實施成效，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督導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要點認可之資訊能力檢定如下：

證照名稱	國內(際)	發照機關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架設—乙級	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頁設計—乙級	國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MOS: Word	國際	微軟	需考取 4 張(含)以上。
MOS: Excel	國際	微軟	
MOS: PowerPoint	國際	微軟	
MOS: Outlook	國際	微軟	
MOS: Access	國際	微軟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rograms)	國際	GLAD(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Dreamweaver ACA	國際	Adobe Systems	
Flash ACA	國際	Adobe Systems	
Photoshop ACA	國際	Adobe Systems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國際	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思遞波公司	
MTA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國際	微軟	